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96）北市文化三字第 09632403600 號
函修正第 6 點條文

六、本要點擬蒐購之美術作品，由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購藏。